



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

法

律

意

见

书

地址：郑东新区 CBD 商务内环与商务西二街交叉口 9 号楼

电话：0371-60999796



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
关于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
法律意见书

〔2022〕豫钟法意字第 28 号

致：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贾付山、刘博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及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事项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但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无法现场召开，又因各种条件局限无法全体视频参加，经应当参会的股东同意，本次股东会采取分头审议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逐个收集表决结果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《会议通知》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疫情防护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遵守疫情防控政策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。在特殊情况下，采取分头审议，逐项表决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，不会影响每个股东行使表决权，也能真实表达股东意愿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本公司股东人数共 44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517097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82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审议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2、审议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审议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4、审议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5、审议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

6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7、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因受新冠疫情影响，采取股东单独表决的、记名书面投票方式，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并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2、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3、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

4、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5、审议通过了《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表达股东的真实意愿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河南省黄泛区天鹰缸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页。



律师：

律师：刘博

负责人：贾红

2022 年 5 月 20 日